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亿实业”或“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和拟授予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示情况

1. 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

2. 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在公司公示张贴了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拟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2026年6月30日至2026年7月10日，公示期间不少于10天。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反映情况。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拟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二）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信息、拟授予激励对象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授予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

的公示情况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情况，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嫌疑。

（三）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内被中国证监会或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五）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日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博通”）股票于2026年7月7日、7月8日、7月9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特别提示广大投资者、注册机构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7日、7月8日、7月9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异常波动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经公司自查，公司近期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经公司自查并发送问询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情况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行为。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法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委托任何中介机构为公司提供应披露而未披露的相关信息，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不会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一）近期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正常，内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保持价值投资理念，正确认识公司业务发展趋势，充分分级二级市场交易风险以及公司的各项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将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或“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一、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发放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的总股本6,645,109,12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0,829,293.42元。

二、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6	—	2026/7/17	2026/7/17

三、其他事项

1. 实施办法

（1）无特别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交易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负责，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101号）的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6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6元。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所持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受托机构将个人从资金账户中扣收并支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具体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及股息红利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84元。如该类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公司股票的中国内地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人民币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81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84元。对于香港内地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和地区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通知。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相关规定自行判断是否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就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3-63786433
联系地址：—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云南融置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式	增持/减持/比例	比例/比例
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	增持/0%	41.61%
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	增持/0%	42.06%
本次变动是否涉及要约收购	否	否
是否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质押、担保	是/否	否/否
是否涉及股权激励	是/否	否/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V915301007728007038 □未填写

三、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云南融置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V915300001163383X3 □未填写

四、权益变动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28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方式增持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量不低于16,056,889股，不超过32,113,738股。截至2026年6月26日，康旅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9,5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3%，累计增持量11,108,923.00股（不含佣金税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28日、2026年6月11日、2026年6月26日、2026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临2026-038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临2026-039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首次增持公司股份暨增持计划的进展公告》、临2026-042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公告）以及临2026-046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2026年7月6日，公司收到康旅集团《关于增持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触及1%刻度的告知函》，其在2026年6月27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继续增持公司股份17,190,671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635,610,675股增加至642,801,246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39.848%增加至40.03%，导致康旅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云南融置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达到688,224,262股增加至705,414,933股，合计持股比例从41.61%增加至42.06%，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持股(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持股(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协议受让日期	资金来源(仅协议受让)
云南融置投资有限公司	63,561,075	39.84	64,280,124	40.03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 /	2026/6/27 - 2026/7/9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 / 股权激励 □ 可转债 □ 其他: /

五、其他提示

（一）本次权益变动为控股股东康旅集团履行此前披露的增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本次权益变动未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在证券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四）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康旅集团仍处于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烽火通信出售股票资产的进展公告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烽火通信出售股票资产的议案》。

一、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时，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出售了长光光纤A股股票999,985股，出售价格为380.03元/股，交易金额为41,207.61万元。公司本次出售长光光纤股票计划的时间区间已届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持有长光光纤117,837,025股股份，占长光光纤总股本比例为14.2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系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开展，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效益。本次出售的长光光纤股票比例小，不改变公司在长光光纤的持股比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出售股票资产对公司2026年度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为37,557.74万元（未考虑所得税），以上数据为公司初步核算数据。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实际影响以注册会计师审计后的最终数据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烽火通信出售股票资产的议案》。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6	—	2026/7/17	2026/7/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特别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交易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负责，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和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持股数量，按比例向全体股东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本次直接由公司发现现金红利的股东为：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电信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有限公司、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11元。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个人从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所持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受托机构将个人从资金账户中扣收并支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号）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11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及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9元。如该类投资者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1.1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地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东工业园文荟路2号
联系部门：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27-67840308
特此公告。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齐翔腾达”）股票于2026年6月28日、6月29日、6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一、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式	增持/减持/比例	比例/比例
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	增持/0%	41.61%
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	增持/0%	42.06%
本次变动是否涉及要约收购	否	否
是否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质押、担保	是/否	否/否
是否涉及股权激励	是/否	否/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V915301007728007038 □未填写

三、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云南融置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V915300001163383X3 □未填写

四、权益变动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28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方式增持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量不低于16,056,889股，不超过32,113,738股。截至2026年6月26日，康旅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9,5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3%，累计增持量11,108,923.00股（不含佣金税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28日、2026年6月11日、2026年6月26日、2026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临2026-038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临2026-039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首次增持公司股份暨增持计划的进展公告》、临2026-042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公告）以及临2026-046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2026年7月6日，公司收到康旅集团《关于增持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触及1%刻度的告知函》，其在2026年6月27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继续增持公司股份17,190,671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635,610,675股增加至642,801,246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39.848%增加至40.03%，导致康旅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云南融置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达到688,224,262股增加至705,414,933股，合计持股比例从41.61%增加至42.06%，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持股(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持股(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协议受让日期	资金来源(仅协议受让)
云南融置投资有限公司	63,561,075	39.84	64,280,124	40.03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 /	2026/6/27 - 2026/7/9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 / 股权激励 □ 可转债 □ 其他: /

五、其他提示

（一）本次权益变动为控股股东康旅集团履行此前披露的增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本次权益变动未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在证券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四）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康旅集团仍处于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一、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发放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的总股本6,645,109,12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31,161.24元。

二、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6	—	2026/7/17	2026/7/17

三、其他事项

1. 实施办法

（1）无特别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交易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负责，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和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持股数量，按比例向全体股东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本次直接由公司发现现金红利的股东为：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电信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有限公司、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11元。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个人从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所持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受托机构将个人从资金账户中扣收并支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号）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11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及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9元。如该类投资者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1.1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地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东工业园文荟路2号
联系部门：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27-67840308
特此公告。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6	—	2026/7/17	2026/7/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特别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交易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负责，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和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持股数量，按比例向全体股东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本次直接由公司发现现金红利的股东为：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电信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有限公司、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11元。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个人从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所持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受托机构将个人从资金账户中扣收并支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号）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11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及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9元。如该类投资者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1.1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地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东工业园文荟路2号
联系部门：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27-67840308
特此公告。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白银有色”）股票于2026年6月28日、6月29日、6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一、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式	增持/减持/比例	比例/比例
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	增持/0%	41.61%
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	增持/0%	42.06%
本次变动是否涉及要约收购	否	否
是否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质押、担保	是/否	否/否
是否涉及股权激励	是/否	否/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V915301007728007038 □未填写

三、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云南融置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V915300001163383X3 □未填写

四、权益变动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28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方式增持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量不低于16,056,889股，不超过32,113,738股。截至2026年6月26日，康旅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9,5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3%，累计增持量11,108,923.00股（不含佣金税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28日、2026年6月11日、2026年6月26日、2026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临2026-038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临2026-039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首次增持公司股份暨增持计划的进展公告》、临2026-042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公告）以及临2026-046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2026年7月6日，公司收到康旅集团《关于增持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触及1%刻度的告知函》，其在2026年6月27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继续增持公司股份17,190,671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635,610,675股增加至642,801,246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39.848%增加至40.03%，导致康旅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云南融置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达到688,224,262股增加至705,414,933股，合计持股比例从41.61%增加至42.06%，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持股(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持股(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协议受让日期	资金来源(仅协议受让)
云南融置投资有限公司	63,561,075	39.84	64,280,124	40.03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 /	2026/6/27 - 2026/7/9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 / 股权激励 □ 可转债 □ 其他: /

五、其他提示

（一）本次权益变动为控股股东康旅集团履行此前披露的增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本次权益变动未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在证券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四）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康旅集团仍处于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有研”、“有研粉末”或“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一、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时，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出售了长光光纤A股股票999,985股，出售价格为380.03元/股，交易金额为41,207.61万元。公司本次出售长光光纤股票计划的时间区间已届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持有长光光纤